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正大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正大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 出生
 性
 出
 推薦

 月日
 別
 地
 政黨
 政 見 號次 1. 堅持服務不分黨派,認真誠懇一步一腳印,聆聽里民的聲音,反映民意解決問 題。 2. 真正落實關懷獨居老人、弱勢族群,協助各項社會福利補助申請。 年 灣 1. 朴子初中 1.幸福正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2 3. 加強里內屋後水溝清理、消毒,減少病媒蚊孳生,杜絕登革熱傳染。 2. 板橋光華商職 2. 高雄市嘉義同鄉會永久會員 月 4. 重視里內排水溝功能,消除水患。 畢業 3. 雅柔內衣負責人 5. 爭取里內消防設備,裝置巷弄定點滅火器,保護里民居家財產安全。 H 縣 6. 協調改善武廟市場及里內巷弄交通、衛生問題,建構社區合理舒適生活環境。 7. 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、知性旅遊,促進里民之間的熱絡互動,共創溫馨家園 環保人、愛社區-以專業的管理和創新的理念,不分黨派全力服務社區 1. 資源爭取:**競選費用之補貼全數捐出**,作為**里內公益**使用,並透過計 書書的撰寫,向中央或地方政府**爭取經費**,充實社區建設與活動資源 1. 正大里辦公處、環保志工隊志工 2. 社區防災:建立社區急救網絡,推動家家戶戶有急救員的理念,預計 2. 正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1. 屏東科技大學 每年訓練社區急救員取得證書 30-60 人次。 3. 臺南市政府低碳城市專案辦公室專 陳 環境工程與科 3. 基層服務:強化各項服務,並透過電話或 LINE **即時解決問題**。 案經理 年 學系碩士、學 4. 居家安全:持續推動**社區安全規劃**,原由陳文隆里長**自費裝設之監視** 高 4.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SGS) 10 雄無 士 **系統爭取升級為數位化**,並持續推廣設置住警器、滅火器、屋後溝照明等設施。 月 專案經理 市 2. 道明中學 5. 社區盲導:每年辦理社區官導會,透過多處社區公佈欄、臉書及 LINE 傳遞訊息 19 5. 環保署環境教育教學人員 , 讓**政令宣導及各面向公眾資訊**能夠有效傳達。 3. 大仁國中 6. 環保署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 6. 環保衛生:每年辦理<u>社區健檢及流感疫苗</u>施打,定期執行<u>社區清掃、孳生源清除</u>與<u>噴藥</u>, 4. 中正國小 7.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員 降低登革熱風險; COVID-19 疫情期間,協助政府**關懷確診者家戶**,並實施**確診足跡清消**。 8. 毅泰管理顧問公司顧問 7. 文康活動:持續多元化辦理社區活動,使活動面向涵蓋各年齡層,提高鄉親相互聯誼機會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ι.	· 汉用录吧却·							
	投開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	
	1396	中正國小二年1班(611教室)	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00號	正大里	1-7			
	1397	中正國小二年2班(612教室)	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00號	正大里	8-15			
	1398	中正國小二年3班(613教室)	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00號	正大里	16-20, 25			
	1399	中正國小二年4班(614教室)	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00號	正大里	21-24	正大里	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

便問題; 並持續導入社會資源, 加強弱勢關懷照顧, 共同營浩優質的社區生活環境

8. 社會福利: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,強化社區長照站及兒少關懷據點功能,解決鄉親生活不

-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 - 樣):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1. 圈選一人以上。
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(六)其他:
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